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泰顺段安置用地(彭溪镇)的答疑与变更

致各投标人: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,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澄清、修改、补充,鉴此,我们发布本补充说明一。本补充说明一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,本补充说明一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说明一为准。

- 一、工程量清单中有修改,已重新上传,详见附件
- 1. 原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中二、基准值计算及评审区间确定中(E≥1)改为(E=2)
 - 三、本项目招标时间安排表修改如下

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	2024年11月 19 日 15 时 00 分
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	同投标截止时间
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	2024年12月 13 日 15 时 00 分
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	2024年 12月 8 日 15 时 00 分
投标截止时间	2024年 12 月 23日 15 时 00 分
开标时间	同投标截止时间
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	同投标截止时间

四、招标文件其他不变(如有疑问,请致电0577-67686777)

泰顺县彭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